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十五次  
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00。

二、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劉憲同董事長、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一黃景聰董事、劉憲榮董事總經理、  
張金鵬董事、劉鴻陞董事、詹平和獨立董事、鄭淑方獨立董事。

四、列席人員：黃建樺監察人、劉信宏監察人、柯淑清監察人、陳聰智助理副總、郭志傑經理、  
劉建良經理、王志祥經理、郭重毅經理、周琦嵐副理。

五、主 席：劉憲同



記 錄：陳麗紋



六、宣佈開會：董事應到 7 人，實到 7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七、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104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審查結果報告，提案期間無股東提案；  
董事會遞交獨立董事候選人潘文成、林志學相關資料，經審查結果列入候選人名單。

5. 本公司 10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奕宏以及謝仁耀會計師擬出具保留式  
核閱報告書稿。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討論案。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

(二)提請討論。

(三)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股務管理辦法」討論案。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運所需訂定股務管理辦法。

(二)提請討論。

(三)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詳附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條文，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 104 年股東常會討論。

(二)提請討論。

(三)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